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1009-2-1:1991《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第 2-1 部分:一般规则对动作功能与线路电压无关的 RCBO 的适用性》。

通过等同采用 IEC 标准,使得我国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标准与国际标准取得一致,以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的需要。

本标准必须和 GB 16917.1—1997《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第 1 部分:一般规则》一起使用。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积刚、孙筑、吕迎华。

IEC 前言

1) 由所有对该问题特别关切的国家委员会都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技术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尽可能地表达了对所涉及问题在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2) 这些决议和协议以推荐的形式供国际上使用,并在此意义上为各国委员会所承认。

3)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IEC 希望:所有国家委员会,在国内条件许可范围内,应采用 IEC 推荐作为他们的国家规范。IEC 推荐与相应的国家规范之间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应在国家规范中尽可能明确地指出。

国际标准 IEC 1009 的这一部分由 IEC 第 23 技术委员会“电气附件”的第 23E 分委员会“家用断路器及类似装置”制定。

本部分的文本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六月法	表决报告	六月法	表决报告
23E(CO)69	23E(CO)86+86A	23E(CO)90	23E(CO)112
23E(CO)95+95A	23E(CO)120	23E(CO)91	23E(CO)107
23E(CO)97	23E(CO)118		

关于本标准投票表决的详细情况可以从上表所列的表决报告中得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 第 2.1 部分:一般规则对动作功能 与线路电压无关的 RCBO 的适用性

GB 16917.21—1997
idt IEC 1009-2-1:1991

**Residual current operated circuit-breakers with integral
overcurrent protection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s(RCBO)
Part 2.1:Applicability of the general rules to RCBO
functionally independent of line voltage**

引言

GB 16917 的这一部分是对 GB 16917.1 的相应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以适用于动作功能与线路电压无关的 RCBO。

1 适用范围

除了下列修改内容以外,第 1 部分的本条款适用:

用下列内容代替第一段:

本标准适用于交流 50 Hz 或 60 Hz,额定电压不超过 440 V,额定电流不超过 125 A,额定短路能力不超过 25 000 A 的动作功能与线路电压无关的家用及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

2 引用标准

第 1 部分的本条款适用。

3 定义

除了定义 3.3.9,3.4.23,3.4.23.1 和 3.4.23.2 不适用外,第 1 部分的本条款适用。

4 分类

除了 4.1.2 以外,第 1 部分的本条款适用。

5 RCBO 的特性

除了 5.1 的最后二行不适用外,第 1 部分的本条款适用。

6 标志和其它产品数据

除了项 o)不适用外,第 1 部分的本条款适用。

7 使用和安装的标准条件

第1部分的本条款适用。

8 结构和操作的要求

除了8.12不适用外,第1部分的本条款适用。

9 试验

除了下列内容以外,第1部分的本条款适用:

在9.1.1的表10中,第15个破折号(关于9.17的试验)不适用。

9.7.4的注释3不适用。

9.9.1.5不适用。

9.12.2的最后第二段及9.12.13.2的最后一段不适用。

9.17不适用。

9.18的最后一段不适用。

图

第1部分的图适用。

附录

除了附录A的表A1中,条款“9.17 线路电压故障时的工作状况”(关于试验顺序D₁)不适用及附录IB中最后两个符号不适用外,第1部分附录的其它内容适用。
